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初審辦法

80 年 4 月 30 日經所務會議通過
86 年 10 月 13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90 年 1 月 12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90 年 3 月 2 日經系務會議通
90 年 4 月 24 日經校教評會通過
93 年 12 月 21 日經系教評會通過
94 年 5 月 25 日經校教評會通過
99 年 4 月 29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99 年 6 月 25 日經校教評會通過
104 年 9 月 22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1 月 24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2 月 22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105 年 4 月 14 日經校教評會通過
108 年 9 月 16 日經系教評會通過
108 年 9 月 24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111 年 4 月 7 日經系教評會通過
111 年 5 月 31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111 年 10 月 20 日經校教評會通過
113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114 年 4 月 21 日經校教評通過
115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115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
115 年 10 月 15 日校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

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辦理本系教師之聘任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初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

本系教師聘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聘任委員會）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，教師若於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全時進修研究、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期間，得不擔任聘任委員會委員(以下簡稱聘任委員)。系主任為此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
第三條

講師以上師資之聘任，須經聘任委員會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審查通過後，向電機資訊學院推薦。審查程序如下：

一、聘任會議：

聘任會議可採取下列兩種方式之一：

(一)一般聘任會議

採面試審查方式為之，須經聘任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推薦至系教評會審議。

(二) 特殊優秀人才聘任會議

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依候選人之專長遴聘六至八位校內外教師擔任，並經系務會議核備。特殊優秀人才聘任會議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推薦至系教評會審議。

二、系教評會會議：

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獲擬聘教師推薦資格。獲擬聘教師推薦資格候選人有數人時，由系教評會進行推薦排序之評比，依排序序號總和愈小者，為優先推薦順序。序號總和相同者，由系教評會以投票方式決定優先順序。

第四條

專任教師之聘任，應於國內外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事宜。

第五條

申請本系教師者，須提供下列資料：

一、個人履歷表。

二、學位證明文件。

三、著作目錄及已發表重要論文影本。

四、三封以上推薦信。

五、其它有助於申請人之證件及資料。

第六條

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，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
一、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，而成績優良者。

（二）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，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，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二、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，而成績優良者。

（二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（三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（四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三、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，而成績優良者。

（二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（三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四、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，而成績優良者。
（二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（三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第七條
具本校博士學位申請本系教師者，除須符合前條規定資格外，須獲得博士學位2年以上，始得申請之。

第八條
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，應有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
第九條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《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